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28号

## 关于开展2020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46号）、《〈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18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2020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；
- （三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；
- （四）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课程。

### 二、组织管理

- （一）在“东北大学转学、转专业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

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学院实施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(二)学校制定2020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程(见附件1)，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相应任务，确保2021年7月9日前完成所有2020级转专业工作。

(三)其他年级学科专长类、学业困难类、其他类学生转专业，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，须在每学期(不含夏季学期)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各学院须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人数不低于9人(含)，制定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工作方案须包括领导小组名单、考核小组名单，明确时间安排、考核方式、考核程序、拟转出、转入学生人数等，实施方案于6月22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转专业学生比例：各专业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(大类)学生数5%至15%之间，转出专业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(大类)学生数的5%至15%之间。转专业学生不占用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名额。

(二)定向企业学生、预科转正入学学生、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，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。

(三)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不允许跨类别转专业。

(四)文史类(哲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法学)专业不能转到理工类(理学、工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)专业，理工类专业可以

转到文史类专业，具体办法由接收学院制定。

(五) 大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转出所属大类，不允许转入所属大类内其他专业。

(六) 大类招生学生转专业用到的所有绩点排名，均为大类排名。

(七) 申请转入“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”专业的具体要求如下：入学时为理工类考生（高考改革省份需满足选考科目要求），符合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本大类排名前 20%者即可提出申请（不再受转出学院的转出条件限制），管理学院根据报名情况择优录取。

(八) 为确保全校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，按学校文件规定，各学院须督促任课教师在 7 月 6 日前将本科生考试成绩登录完毕。

(九) 每生限报 1 个转专业类别、2 个专业志愿（见附件 2）。

(十) 因休学等原因降级学生是否可以转专业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(十一) 学院须明确是否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如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则在转入考核的时候包含第二志愿学生。

(十二) 学业困难类学生转专业按《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17〕46 号）和《〈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（东大教字〔2018〕39 号）执行。

(十三) 本次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申请、院系审核等环节将在教务系统实行线上操作，学院须对学生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

#### 四、材料上报

学院完成所有转专业工作后,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2 点前上报《XX 学院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。7 月 16 日前各学院在转入学生的《东北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(一式四份)上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审批备案,学科专长类、学业困难类学生的论文、专利、诊断书等佐证材料需一并上报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东北大学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进程安排  
2. 东北大学转专业申请表  
3. XX 学院 2020 级学生转专业录取情况汇总表

东北大学

2021 年 6 月 16 日